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泰新材”）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华荣化工项目”）、“宁德华荣年产8万吨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宁德华荣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9,485.3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33,3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6,332,6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63,660.6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8,069,033.33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188,069,033.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

月 14 日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006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48,383.93	39,326.39	39,326.39
2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31,309.32	31,309.32
3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10,000.00	8,893.43	8,893.43
4	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
5	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60,000.00	-	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5,470.86	35,470.86	35,470.8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总计	190,164.11	120,000.00	120,000.00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88,069,033.33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2,188,069,033.33 元；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将原拟投入“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投向新的“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波兰华荣新建 Prusice 4 万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385.0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43,000 万元投资建设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宁德华荣年产 4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3,798.00	6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2	自贡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	151,050.00	53,000.00
3	衢州瑞泰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151,030.00	25,000.00
合计		455,878.00	143,000.00

三、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及“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已投入正常使用且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截至本公告日，华荣化工项目节余资金为 4,242.99 万元、宁德华荣项目节余资金为 5,242.37 万元，节余资金合计为 9,485.36 万元。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

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华荣化工新建实验楼和现有环保设施提升项目	8,893.43	4,650.44	4,242.99
宁德华荣年产 8 万吨新材料项目	31,309.32	26,066.95	5,242.37
合计	40,202.75	30,717.39	9,485.36

（二）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华荣化工项目

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严格遵循降本增效原则，持续优化采购流程，提升工程和设备采购的性价比，严格把控各项支出。同时公司基于研发效率最大化原则，并结合行业技术迭代情况，部分设备通过现有资源替代，从而降低了直接采购需求。另外，该项目立项较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始建设，且部分支出未达到募集资金置换要求，未能使用募集资金。

2、宁德华荣项目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降低项目开支；另外公司从严控制募集资金置换，部分支出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华荣化工项目和宁德华荣项目已投入正常使用且满足结项条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日，华荣化工项目节余资金为4,242.99万元、宁德华荣项目节余资金为5,242.37万元，节余资金合计为9,485.36万元。由于上述两个项目目前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量保证金的金额较小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此外，由于其他超募资金项目尚需使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使用，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进行监管。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华荣化工项目、宁德华荣项目结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会计师、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华荣化工项目、宁德华荣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9,485.3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瑞泰新材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